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
112 年度病主講堂-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講師回訓課程
簡章

壹、 課程背景

我國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(以下簡稱病主法)自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以來超過三年，至 112 年 8 月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已有約 6 萬名意願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的簽署，提前為自己的醫療做決定。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自民國自 106 年開始辦理「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種子講師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培訓課程」至今已 42 梯次完訓，深獲各界肯定。然本院也收到眾多講師的反應，對於後續預立醫療決定書(advance decision，以下簡稱 AD)的啟動流程、法律效力、以及在執行 AD 時，當中所隱含的自主權與生命倫理議題，仍然有需要討論與研習的空間。因此本年度預計舉辦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講師暨諮商人員回訓課程，共同為病人自主與善終努力。

貳、 課程大綱與目標:

一、本次課程主題: 誰能幫他做決定?從意定監護制度談醫療代理

二、本次課程大綱:

意定監護制度自民國 108 年開始施行，相較於傳統的法定監護，意定監護允許成年人透過委任契約預先選任自己的監護人，以防自己未來因失能、失智而受監護宣告時，無法對監護人的人選表達意願。

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中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是在病人符合五款時，代為主張 AD,但也在病人其他病況昏迷時擁有聽取病情，簽署同意的權限，在意定監護制度越發普遍後，以後醫療決定聽誰的？ ACP 人員該如何引導與正確回應?期望透過對話與交流，讓相關人員對於此主題有進一步認識。

參、 執行方式

一、指導單位: 臺北市衛生局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三、課程辦理方式：

本場將以實體併線上方式辦理，實體開放 80 位學員參與。 線上名額 300 人。

四、參與學員

1. 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講師(完成 21 小時訓練者)
2. 執行預立醫療決定書之臨床相關人員
3. 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格人員(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或心理師)
4. 北市醫療機構人員優先報名。

五、報名聯結:

https://forms.gle/VHVDQaaRvBxyjPWn6

六、課程時間與地點

時間:112 年 11 月 03 日(五)，14:00-17:00

地點: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檢驗大樓 6 樓禮堂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)

七、課程聯繫請洽台北市立聯合醫院:(02)2555-3000#2083 張管理師

肆、 議程

	講題	講者
14:00-14:10	開場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
14:10-15:40	從成年監護制度探討各國醫療代理權之規範	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 戴瑀如教授
16:00-16:40	臨床上的醫療代理議題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許文章主任
16:40-17:00	綜合討論	講師群

伍、 本次課程積分

本次課程實體學員可申請西醫師、護理師/士、社工師、安寧繼續教育時數等繼續教育積分。前述積分申請中，實際提供積分以申請結果為準。

線上學員僅可申請安寧繼續教育時數。